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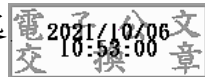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00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002009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
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
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
準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書
函副本辦理（檢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0/06



1100003642